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

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1.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本系為提升辦學績效，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系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負責規劃、協調及辦理本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二、彙整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，陳送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備查。
- 第 3 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提名或遴選教師 4 至 6 人報請校長同意後設置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、指標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均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，辦理自我評鑑。
- 第 5 條 本會應於自評實施後一個月內，彙整各自評訪視委員之意見，召開檢討會，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書呈交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後，列管追蹤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